# 银行担保人签订合同范本(实用11篇)

来源：网络 作者：红叶飘零 更新时间：2023-12-30

*银行担保人签订合同范本1委托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服务人（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签订日期：\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有效期限：\_\_\_\_\_\_\_\_\_年...*

**银行担保人签订合同范本1**

委托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服务人（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有效期限：\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

依据《^v^合同法》及有关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就经济信息服务项目，签订本合同。

一、乙方受甲方委托就\_\_\_\_\_\_\_\_\_\_\_\_\_进行经济信息（中介）服务。服务内容、形式、要求：\_\_\_\_\_\_\_\_\_。

二、甲方应提供给乙方的文件，期限及其他应予协作的事项

三、乙方应提供给甲方的文件，期限及其他应予协作的事项

四、乙方履行服务的期限、地点和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乙方提供服务的标准和验收方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甲方支付给乙方报酬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支付方式（按以下第\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种方式）

①一次总付：\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②分期支付：\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③共他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七、保密内容\_\_\_\_\_\_

八、违约责任\_\_\_\_\_\_\_\_\_\_\_\_\_\_\_\_

九、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本合同生效的条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银行担保人签订合同范本2**

抵押人：\_\_\_\_\_\_\_\_\_\_\_\_\_\_

企业性质：\_\_\_\_\_\_\_\_\_\_\_\_\_

立协议人：

抵押权人：\_\_\_\_\_\_\_\_\_\_\_银行

为了明确抵押人与抵押权人各自责任、权益和义务，恪守信用，根据《^v^经济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贷款抵押管理规定(试行)》，特签订本《抵押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抵押人自愿以“抵押物清单”(附后)所列之财产设定抵押权，担保借款人\_\_\_\_\_\_\_\_\_\_与\_\_\_\_\_\_\_\_\_\_银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之借款合同，按期履行债务偿还借款。该贷款种类为\_\_\_\_\_\_\_\_\_\_\_，金额\_\_\_\_\_\_\_\_\_万元，用于\_\_\_\_\_\_\_\_\_\_。贷款期限为\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借款合同编号为\_\_\_\_\_\_\_\_\_\_。

二、当借款人不能依合同约定按期偿还借款时，抵押权人有权依照我国法律规定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变卖抵押物的价款优先得到偿还。

三、抵押人对“抵押物清单”中所列财产依照国家法律规定拥有\_\_\_\_\_\_\_\_\_(所有权或经营管理权)，并在抵押期内将所有抵押财产的`产权证书交由抵押权人占管。

四、\_\_\_\_\_\_\_\_\_抵押物在此之前已设有抵押，抵押额为：\_\_\_\_\_\_\_\_\_\_万元;抵押期限为\_\_\_\_\_\_\_\_。

五、经双方协商此项抵押的抵押额为\_\_\_\_\_万元，抵押率为\_\_\_\_%，抵押期限为\_\_\_\_年，随\_\_\_\_号借款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抵押人在已设定抵押物的抵押价值额内不得重复抵押。在抵押价值额外再行设定抵押权的，应在再行设定抵押数之前书面通知抵押权人。

抵押人(公章)： 抵押权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银行担保人签订合同范本3**

借款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

货款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

借款人即抵押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贷款人即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保证人即售房单位(以下简称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因购买或建造或翻建或大修自有自住住房，根据\_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和《职工住房抵押贷款办法》规定，向乙方申请借款，愿意以所购买或建修的住房作为抵押。乙方经审查同意发放贷款。在抵押住房的房地产权证交乙方收押之前，丙方愿意为甲方提供保证。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甲，乙，丙三方遵照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借款金额

甲方向乙方借款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第二条借款用途

甲方借款用于购买，建造，翻建，大修座落于\_\_\_\_\_区(县)\_\_\_\_街道(镇)\_\_\_\_\_路(村)\_\_\_\_\_弄\_\_\_\_\_号\_\_\_\_\_室的住房。

第三条借款期限

借款合同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日止。

第四条贷款利率

贷款利率按签订本合同时公布的利率确定年利率为\_\_\_%(月利率\_\_\_%)。在借款期限内利率变更，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办理。

第五条存入自筹资金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在乙方开立活期储蓄存款户(储蓄卡帐户)，将自酬资金存入备用。如需动用甲方本人，同户成员，非同户配偶和非同户血亲公积金抵充自酬资金的，需提供当事人书面同意的证明，交乙方办理划款手续。甲方已将自筹资金支付给售房单位作首期房贷并有收据的可免存。

第六条贷款拨付

向售房单位购买住房或通过房地产交易市场购买私房的甲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乙方，在办理住房抵押登记获得认同(乙方确定)之日起的五个营业日内将贷款金额连同存入的自筹资金全数以甲方购房款的名义转入售房单位或房地产交易市场在银行开立的帐户。

甲方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在本合同生效后自筹资金用完或将要用完时，有乙方主动将贷款资金划入甲方在乙方开立的活期储蓄存款户储蓄卡帐户)按工程进度支用。

第七条贷款偿还

贷款本金和利息，采用按月等额还款方式。

贷款从发放的次月起按月还本付息。根据等额还款的计算公式计算每月等额还贷款本息，去零进元确定每月还本息额，最后一次本息接清。

(1)第一期(合同签订时)每月还本息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万\_\_\_\_仟\_\_\_\_百\_\_\_\_拾\_\_\_\_元整。

(2)第二期至以后各期每月还本息额根据当年银行公布的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计算，以乙方书面通知为准，同时变动分期每月还本息额。

甲方需动同本人，同户成员，非同住配偶和直系血亲公积金用于偿还贷款本息的，可在每年的\_\_\_\_\_\_\_\_月份办理一次，手续与本合同第五条公积金抵充自筹资金相同。

储蓄卡，信用卡还款

甲方必须办理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储蓄卡，信用卡，委托乙方以自动转帐方式还本付息的足额款项，存入储蓄卡帐户或信用卡帐户，保证乙方能够实施转帐还款。

当因甲方原因造成用卡还款失败时，甲方必须持现金到原贷款经办行还款。

甲方提前将未到期贷款本金全部还清，乙方不计收提前还款手费，也不退回按原合同利率收取的贷款利息。

第八条贷款担保

本合同项下甲方购买的住房由丙方提供阶段性保证。在未将房地产权证交乙方收押前，如发生借款人违约连续三个月拖欠贷款本息，罚息及相关费用，丙方须在接到乙方发出《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后的十日内负责代为清偿。保证期限从贷款发生之日起，至乙方取得房地产权证收押之日为止。

保证期间，借款合同的甲，乙方协议变更借款合同内容，应事先征得丙方的书面同意。

本合同项下甲方购买，建造，翻建，大修的住房作为借款的抵押担保，由甲，乙方另行签订《住房抵押合同》。甲方购买期房的，应将购房预售合同交乙方保管。

第九条合同公证

甲，乙，丙三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的十日内，向公证机关办理本合同和甲，乙方签订的住房抵押合同公证。

第十条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本合同。

甲方如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应符合有关规定，并应事先经一方书面同意(如在保证期间应征得丙方同意)，其转让行为在受让方和乙方重新签订借款合同后生效。

第十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发放贷款;

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

甲方必须按约定用途使用乙方贷款，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贷款挪作他用。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期限及时发放贷款。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甲方在执行本合同期间，未按月偿还贷款本息为逾期贷款，乙方按规定对其欠款每\_\_\_\_天计收万分之\_\_\_\_\_的罚息;并由甲方在活期储蓄或储蓄卡帐户内存入一个月的贷款数，保证按时归还乙方贷款。

甲方如连续六个月未偿还贷款本息和相关费用，或被发现申请贷款时提供资料不实以及未经已防书面同意擅自将抵押住房出租，出售，交换，赠与等方式处分抵押住房的，乙方有权提前收回贷款本息，直至处分抵押住房，如不足以偿还欠款的没有继续向甲方追偿欠款的权利。

甲方未将乙方贷款按合同约定使用而挪作他用，对挪用部分按规定每天计收万分

之十二的罚金。

第十三条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乙方所在的人民法院起诉。在协商或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四条其他约定事项(略)

第十五条本合同自甲，乙，丙三方签订后生效，丙方保证责任至甲方所购商品房的《房地产权证》和《房地产其他权证证明》交乙方执管后终止。甲，乙双方承担责任至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和相关费用全部清偿完毕后终止。

第十六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甲，乙，丙各执一份，公证机关，房地产登记机构个执一份，副本按需确定，其中：送城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一份。

甲方：(私章)乙方：(私章)

(签字)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年\_\_\_\_月\_\_\_\_日

**银行担保人签订合同范本4**

尊敬的家长朋友们：

我校为了增加学生在校的娱乐活动，提高学生体质，增强学生体育锻炼兴趣，在学校操场围成冰场，开展丰富多彩的冰上活动课。体育活动存在安全问题，意外的风险是时时存在的，学生和家长需要知道冰上活动的危险性，经学校领导委员会决定，特与学生及家长签订本安全协议书：

1.学生在校上体育课及运动队训练时间造成身体受到伤害的，在冰场上造成他人人身或财产损害的\'学生，一般由学生承担赔偿责任或由其监护人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2.除体育课及运动队训练外学生不得私自上冰场，对私自上冰造成学生身体伤害的学校概不负任何责任。

3.学校组织上冰上体育课及冰上运动队训练等活动，采取学生自愿上冰原则，学校对上冰的同学进行安全教育，凡是在冰场发生意外伤害的，学校不承担责任。

4.学生上冰前要掌握必要的冰上安全知识和防护知识，做好准备活动，戴齐上冰装备(帽子、手套、围脖、护膝、护肘等等)、不戴齐规定装备的不准上冰，上冰活动不准带手机、钥匙及尖锐的物品。

5.学生在冰场上活动中发生安全事故或受到意外伤害的，在学生投保的情况下学校有责任积极配合家长向保险公司申请索赔。不履行投保的学生需家长与班主任签订协议，不投保造成后果的一律由学生自行负责，学校概不负责。

6.学生在已经投保情况下，发生安全事故后，受伤害的学生，其父母(监护人)不愿协商调解的，或经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本协议一式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学生在该校学习期间。

如果您同意孩子参加学校冰上活动，就同孩子一同签字并在签字后面写上同意两字，如果您不同意孩子参加学校冰上活动请在签字后面写上不同意三字。家长和学生都同意学校方可让学生上冰，否则您的孩子不享受参加冰上任何活动的权益。

学生姓名：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

班级：\_\_\_\_\_\_\_\_\_\_\_\_\_\_\_\_\_\_

学生监护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

学校盖章：抓吉中心校

20\_\_年\_\_月20日

**银行担保人签订合同范本5**

>一、本担保协议(以下称协议)于X月X日由以下双方：

1.作为委托人的(以下称甲方)：

2.作为担保人的(下称乙方)：XXX，在XXX签署。

鉴于以下缘由：

1.甲方拟与 (下称受益人)签署关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的 (下称合同用于 ;

2.甲方申请乙方为其开立上述合同项下以XXX为受益人，金额为XXXX，有效期：XXXX，自上述生效之日起，XXXX期限的保函(下称保函)：兹乙方同意为甲方向受益人开具保函。

在乙方开立保函之前，甲方必须：

1.向乙方提供下经协议双方约定选用下列项反担保方式。

(1)经乙方认可的(企业法人/自然人)在甲方要求下正式向乙方签发以乙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反担保保证书。

名单如下：

A、企业法人①;

B、自然人及其财产共有人①;

(2)甲方按下列要求向乙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保证金数额：

交纳时间：

交纳方式：

付款帐号：

履约保证金的支付：

A.在甲方到期未履行还款(《借款合同》项下)义务，(贷款方)要求乙方履行保证义务时，乙方无须征得甲方同意，有权直接从保证金款项内向(贷款方)予以支付;

B.甲方未按规定交纳担保费的，乙方有权直接在保证金款项内扣付;

C.甲方未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时，乙方有权在保证金款项内扣付甲方的应付款及违约金、赔偿金等;

D.乙方有权监督并实施保证金的支付，拒付与担保内容无关的款项;

E.保证金在合同执行完毕后，由乙方退还甲方。

2.向乙方提供下列文件的正本或经甲方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证实为真实和完整的副本：

(1)甲方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甲方的公司章程;

(3)甲方全体现任股东(董事)名单及签字样本。

(4)同意甲方签署本协议的股东会(董事会)决议;

(5)甲方的上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及申请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

(6)抵押物的所有权证(若有抵押物时)，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二、甲方在此向乙方作如下保证：

1.甲方是依照^v^法律注册成立及有效存在的公司;

2.甲方有充分的和法定的权利签署和执行本协议;

3.甲方有法定的权利与受益人签署合同，并且有足够的能力履行合同;

4.甲方完全接受乙方向受益人开立的保函条款;

5.甲方向乙方保证对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的真实性负全部责任;

6.甲方保证不使乙方因为甲方开具保函而蒙受任何损害和损失;

7.甲方保证将合同项下乙方保证金额与保证期限内的所有借款，用于借款合同约定的用途，不得挪作它用;

8.甲方保证履行与受益人签署的合同;

**银行担保人签订合同范本6**

（ ）农银借合同字第\_\_\_\_\_号

经中国农业银行\_\_\_\_\_\_\_\_\_\_\_\_（下称贷款方）与\_\_\_\_\_\_\_\_\_\_\_\_（下称借款方）和\_\_\_\_\_\_\_\_\_\_\_\_（下称担保方）充分协商，根据《借款合同条例》和中国农业银行的有关规定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起，由贷款方向借款方提供\_\_\_\_\_\_\_\_\_\_\_（种类）贷款（大写）\_\_\_\_\_\_\_\_\_\_\_\_元，用于\_\_\_\_\_\_\_\_\_\_\_\_，还款期限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利率按月息\_\_\_\_‰计算。如遇国家贷款利率调整，按调整后的新利率和计算方法计算。

具体用款、还款计划如下： 分 期 用 款 计 划

分期还款计划日 期金 额日 期金额 第二条 贷款方应在符合国家信贷政策、计划的前提下，按期、按额向借款方提供贷款。否则，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与逾期贷款的加息同。

第三条 借款方愿遵守贷款方的有关贷款办法规定，并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否则，贷款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收回或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对违约部份，按规定加收\_\_\_\_\_\_\_\_％利息。

第四条 借款方应按期偿还贷款本息。\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愿作为借款方对合同载明的全部贷款正当使用和按期还款的保证人。对借款方转移贷款用途等违反合同的行为，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贷款方不按期归还贷款本息时，由保证人承担代偿责任。

保证人相互间负连带保证责任。

第五条 贷款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计划执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借款方对上述情况应完整如实地提供。对借款方违反借款合同的行为，贷款方有权按有关规定给予信贷制裁。

贷款方按规定收回或提前收回贷款，可直接从借款方存款帐户中扣收。

第六条 贷款到期，借款方及保证人无力归还，又未申请延期或未与贷款方签订延期协议的，从逾期之日起，贷款方加收\_\_\_\_\_\_\_％的利息，并可以从借款方及保证人的存款帐户上直接扣收逾期贷款本息。

第七条 当借方及保证人发生财产不足以清偿多个偿权人的债务时，借款方、保证人愿以其财产（包括应收款项）优先偿还所欠贷款方的贷款本息。

第八条 借、贷及保证各方发生纠纷，由各方协商解决；需要诉讼的，向贷款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仲裁的，按有关仲裁规定办理。

第九条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规和银行有关贷款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本合同经各方签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_\_\_份，借、贷、保证人各持一份。

借款方借款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法定代表人： （签章）经办人： （签章）开户银行及账号：贷款方贷款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负责人： （签章）经办人： （签章）借款方保证担保人（1）保证担保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法定代表人： （签章）经办人： （签章）开户银行及账号：借款方保证担保人（2）保证担保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法定代表人： （签章）经办人： （签章）开户银行及账号：借款方保证担保人（3）保证担保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法定代表人： （签章）经办人： （签章）开户银行及账号：

签约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

制表单位：中国农业银行

**银行担保人签订合同范本7**

甲方（出借方）：\_\_\_\_\_\_

乙方（借款方）：\_\_\_\_\_\_

丙方（担保方）：\_\_\_\_\_\_

乙方因业务需要，向甲方申请借款，丙方同意为乙方向甲方借款进行担保，经三方共同协商，特订立本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一、借款金额：甲方同意给予乙方借款金额为人民币\_\_\_\_\_\_元（大写：\_\_\_\_\_\_元整）。

二、借款用途：双方约定，乙方应将该笔借款用于合法的经营使用。

三、借款期限：本协议所述借款期限定为\_\_\_\_\_\_个月，从放款日\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年\_\_\_\_月\_\_\_\_日，乙方必须向甲方出具有效的收据。

四、利息约定

在双方约定的借款期限内，乙方同意给予甲方月借款利率为\_\_\_\_\_\_，并承诺每月\_\_\_\_\_\_日前将该笔利息足额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五、承诺与保证

１、借款期满后，若乙方逾期不归还的，乙方同意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在逾期期限内，每逾期一日，乙方对所欠款项以每日千分之五的利率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此外，乙方另应承担甲方为追偿该笔欠款及违约金所支付的合理、合法的所有费用。

２、乙方自愿以自有、所有的财产对乙方所欠甲方的款项、违约金及甲方为追偿乙方欠款所支付的各类合理费用等提供担保。担保范围为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律师费用）；

３、丙方自愿以自有、所有的财产对乙方所欠甲方的款项、违约金及甲方为追偿乙方欠款所支付的各类合理费用等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至全部偿还上述借款为止。担保范围为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律师费用）。

六、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的，由当事人各方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法院提请诉讼。

七、本协议系甲、乙、丙三方经准确核对和充分协商后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协议订立后各方应严格遵守和全面履行。

八、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一份，同具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盖章）：\_\_\_\_\_\_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乙方（签字盖章）：\_\_\_\_\_\_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丙方（签字盖章）：\_\_\_\_\_\_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银行担保人签订合同范本8**

特别提示：债务人和反担保人在签订本合同之前，请务必仔细阅读本合同全部条款，特别是对黑体部分予以重点关注。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及时向担保债权人及专业人士咨询。本合同一经签订，即视为各方理解并同意本合同全部条款。

担保债权人（甲方）： 担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债务人（乙方）：

反担保人（丙方）（共 方）：

各方经友好协商，特就担保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担保后的反担保事宜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反担保依据

根据乙方与甲方签订的《委托担保合同》（编号： ）以及乙方与 银行 支行（以下简称贷款人）签订的 □《借款合同》□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合同（协议）（编号： ）的约定，甲方为乙方与贷款人签订的《借款合同》或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合同（协议）项下的借款或银行承兑汇票提供保证担保，为保障担保债权人的权益及保证合同的履行，现丙方自愿以其共同所有的或个别所有的、现在所有的及将来所得全部财产为乙方向甲方提供反担保。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协议，订立本合同。

担保金额为债务人借款本金或银行承兑汇票的 %，即金额为人民币 ￥ 元整（大写： ）。期限自 年 月 1 日至 年 月 日（实际贷款期限以银行借据为准；银行承兑汇票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

债务人先行向担保债权人缴存风险保证金为借款金额的 %，担保债权人承担担保责任后可以直接扣收该保证金，不足部分继续向担保人和反担保人追偿。担保费率为 ，在银行贷款资金或银行承兑汇票签发到位后，由担保债权人一次性向债务人收取。

反担保人为多人反担保的，担保债权人有权向反担保人同时或任何一人或多人行使全部追偿权。

为减少担保债权人的担保风险，债务人愿依据本合同约定提供如下反担保：

（选择一项或两项）：

□ 以其自身拥有所有权的实物为担保债权人的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形式 （□抵押 □质押）；

□ 提供反担保人为保证人，反担保形式为共同连带责任保证。

第二条 释义

1、反担保适用我国关于物权法、担保法的法律规定，反担保人亦即担保法规所称的担保人，根据选择反担保情况，本合同中反担保人指债务人或反担保人或乙丙两方。如无特指，以下所称的担保与反担保为用义语。

2、本合同所称担保期间指本合同有效存续期间，即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担保范围内全部债务清偿完毕之日止。

3、本合同所称担保财产指对抵押物、质押物及质押权利的通称。

第三条 担保物状况

本合同设定的抵押或质押物情况如下：

1、债务人所有的 ，价值 万元人民币，具体情况详见《债务人提供担保物清单》；

2、反担保人所有的 ，价值 万元人民币，具体情况详见《反担保人提供担保物清单》。

第四条 保证责任及保证期间

如由反担保人提供保证，则保证形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本合同所称主债务指担保债权人在前述借款合同或银行承兑汇票履行担保责任完毕后形成的对债务人追偿之债务。主债务履行期间为担保债权人在前述借款合同履行担保责任完毕之日起至担保债权人向债务人主张追偿权利之日止。

第五条 担保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的全部保证担保范围，担保债权人凡因履行保证担保及向债务人行使追索权、实现反担保权利而导致的一切支付均在本担保范围之内。诸如借款合同担保范围，含担保债权人在履行借款担保中代偿或支付的主债权及相应利息（含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所有律师费用；向债务人行使追索权及实现反担保权利的各类诉讼及非诉讼费用等等。

第六条 担保财产的占有、保管、使用及处分

1、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财产依所有权归属由反担保人占有、保管、正常使用，但担保财产的权利凭证正本应由担保债权人保管。反担保人同意随时接受担保债权人对担保财产的检查、评估。

2、债务人应妥善保管、保养和维护好担保财产，确保担保财产的安全、完整、有效并处于正常适用状态。

3、担保期间，反担保人对担保财产不享有独立处分权。未经担保债权人书面同意，反担保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处分担保财产。含出售、出租、出借、置换、转移、转让、抛弃、隐匿、发包、赠予、再担保、重复担保、托管、以实物形式联营、合作、入股等处分方式。

4、担保期间，不论是否出现不可抗力，如发生担保物价值减少或面临减少、毁损、灭失时，反担保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担保债权人并积极采取补救措施负责尽可能恢复担保财产价值。如在30日内无法恢复足担保财产价值，反担保人需另行提供、补足与减少及灭失价值相当的担保财产，并办理相应的担保手续。

5、担保的效力及于担保财产的从物、从权利和孳息。

6、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担保债权人有权单方面以拍卖、协议折价、变卖担保财产等方式处分担保财产：

债务人未能按借款合同约定向银行偿付借款本息而使担保债权人承担或面临承担担保责任；

反担保人自接到担保债权人通知履行担保责任届满之日起仍无代偿行动；

反担保人违反本合同之部分或全部规定；

反担保人财务状况恶化或面临解体、停业风险，诸如出现严重亏损、企业解散、关闭、歇业、破产、查封、扣押、拍卖、没收及面临重大诉讼、行政处罚等；

反担保人非法使用担保财产或擅自改变担保财产正常用途。

担保债权人处分担保财产时，可视情况通知或不通知反担保人。如决定通知反担保人，反担保人需按通知要求无条件配合担保债权人办理处分担保财产的过户、变更登记等手续。

第七条 担保登记及费用承担

1、依法应当办理担保登记的，在担保债权人配合下由反担保人负责办妥担保登记手续并将获得的相关登记文件交由担保债权人收执。

2、反担保人应确保在担保期间担保登记持续有效。

3、如应担保登记机关要求需另行签署申请书、合同等相关文件，若该等文件与本合同不一致者，以本合同为准。

4、有关本合同所涉及公证费、担保登记费、维持费、注销费、律师费、保险费、税收等费用，概由反担保人负担并支付。如反担保人未予支付而可能导致担保债权人垫付时，反担保人应及时向担保债权人清偿。

第八条 独立担保

1、本合同项下设立的反担保独立于借款合同或银行承兑汇合同（协议）而存在，不因借款合同或银行承兑汇合同（协议）的无效而无效，也不受借款合同或银行承兑汇合同（协议）的终止或修改而受到影响。

2、反担保人明白：如担保债权人同意修改、补充借款合同，担保债权人无需另行征得反担保人同意，反担保人应按修改后的相关内容承担反担保责任。但担保债权人未征得反担保人同意扩大借款合同中约定的担保范围除外。

3、任何时候，反担保人均不得以担保债权人未积极行使追索权等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反担保责任。

第九条 声明与保证

1、反担保人向担保债权人声明：

反担保人向担保债权人及银行提供的所有文件和资料等都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

反担保人不存在已经发生或即将发生的有可能影响担保债权人接受其为反担保人的下列事件：

与银行或其主要领导人恶意串通、互涉重大违纪、违法或法律纠纷；

存在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非诉讼法律纠纷、行政处罚、争议；

存在重大债务及或有负债；

存在尚未披露向第三人担保之情形；

存在尚未披露的担保财产其他共有权人；

其他业已影响反担保人财务状况及担保能力的情况。

2、反担保人向担保债权人保证：

担保债权人在履行了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反担保人追偿款项。反担保人保证在接到担保债权人书面通知后7日内即时支付担保债权人全部代偿金额及应付费用；

债务人若同时面临还本付息及担保债权人追偿时，应优先偿付担保债权人追偿金额；

反担保人如涉及任何工商及其他部门之变更、注销登记情形，应立即通报担保债权人并将变更登记后的副本或注销结果向担保债权人报备；

反担保人保证对担保财产依法享有完整、充分的所有权。如涉及其他共有权人时，已取得其他共有权人的书面同意；

担保财产未涉及任何权属争议、法律纠纷，也不存在已被查封、扣押等权利限制或影响使用等情形。如今后出现该等情形，由反担保人自担费用出面理顺；

反担保人保证本次担保合法有效，任何影响或可能影响本次担保的情形均已被反担保人依法排除；

担保财产不存在未为担保债权人所明确了解、接受的明显或隐蔽的质量瑕疵；

保证决不以任何理由阻碍或变相阻碍、干扰担保债权人依本合同约定处分担保财产；

保证不出现因其故意或过失影响担保财产价值及担保债权人行使权利的情形。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之部分或全部即构成违约，违约方须向守约方支付反担保金额总计数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守约方因此受到的直接和间接损失，违约方还须向守约方支付其损失超过违约金部分的差额。

如属双方违约，应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上述违反合同之部分或全部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不履行合同义务，含明确表示不履行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

迟延履行合同义务；

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

违约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后，如守约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违约方还必须继续履行并视情况采取补救措施。

第十一条 通知与送达

1、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或送达均应以书面形式按本合同记载的地址或其他有效途径送达对方。

2、如本合同任何一方的地址或其他联系方法发生变化，应立即通知对方。

3、任何通知或各种通讯联系只要按照上述地址（地址变更的，则按变更后的地址）发送，即应视作下列日期被送达：

（1）如果是信函，则为挂号信或特快专递发出后5个工作日；

（2）如果直接送达，则为收件人签收之日。

第十二条 管辖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双方应尽量友好协商解决。若引起诉讼由担保债权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三条 其他

未尽事宜，另行协商。

本合同如不涉及担保登记自签订之日起开始生效；如涉及担保登记则自担保登记之日起开始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各方执一份，副本若干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别声明：担保人已提请债务人和反担保人对本合同各条款，特别是黑体部分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债务人和反担保人的要求对相应条款作了说明，债务人和反担保人确认对本合同内容不存在误解或疑义。各方已对本合同全部条款和内容逐一协商，达成一致。

担保债权人(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名)：

公司地址：

邮 编：

年 月 日

债 务 人(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名)：

公司地址：

邮 编：

年 月 日

反担保人(丙方)：

1、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名)：

公司地址：

邮 编：

年 月 日

2、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名)：

公司地址：

邮 编：

年 月 日

3、(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名)：

公司地址：

邮 编：

年 月 日

4、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名)：

公司地址：

邮 编：

年 月 日

5、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名)：

公司地址：

邮 编：

年 月 日

自然人(签)： 自然人(签)：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银行担保人签订合同范本9**

甲方(保证人):乙方(保证人):丙方(保证人):(以下简称甲方)和保证人(以下简称乙方)为保证人(以下简称丙方)提供担保，并签订如下担保合同:

1.乙方自愿为丙方担保，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担保人的担保责任范围是:

(1)丙方支付的所有费用和违约金；

(2)甲方与丙方的协议终止或解除；丙方出现时，乙方仍应按照本合同履行担保责任，上述情况不会导致免除乙方的担保责任。

3.保证人的保证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并承担违约金后终止。

4.如果丙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如果乙、丙双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向甲方注册地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或采取相应的强制措施，并追究乙、丙方相应的违约责任。

5.保证期间，保证人不得擅自单方面撤销保证；保证人解除保证的，甲、乙、丙三方应再次共同达成相关协议，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担保人承诺，本合同下填写的个人资料真实、正确。如信息有误，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7.本合同自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三份，甲方、乙方、担保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保证合同

8.乙方和丙方应提供身份证、指纹或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甲方(签章):

乙方(盖章和签字):

丙方(签章):

年月日

**银行担保人签订合同范本10**

甲方 (借款人)：\_\_\_\_\_\_\_\_\_\_\_\_\_\_\_\_

乙方 (出借人)：\_\_\_\_\_\_\_\_\_\_\_\_\_\_\_\_

丙方(抵押人)：\_\_\_\_\_\_\_\_\_\_\_\_\_\_\_\_\_

丁方(连带责任保证人)：\_\_\_\_\_\_\_\_

戊方 (抵押物提供人)：\_\_\_\_\_\_\_\_\_\_

甲、乙、丙、丁、戊方各方经过友好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借款，丙方提供抵押，戊方提供抵押物，丁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达成以下协议，供甲、乙、丙、丁、戊各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借款条款

1、今借款人甲方向出借人乙方借到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整(小写：RMB\_\_\_\_\_万元整)。借款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共\_\_\_\_\_个月。利率为每月\_\_\_\_\_%，利息共计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RMB\_\_\_\_\_元整)。

2、全部借款本息定于 年 月 日一次性偿还(借款人提前偿还借款的，利息不减免)。如不能按期足额归还借款，借款人甲方应向出借人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大写)\_\_\_\_\_ 万元整(小写：RMB \_\_\_\_\_万元整)，并继续按照上述约定利率支付利息直至还清本息之日为止，承担出借人乙方实现债权的费用(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公证费及其他实际支出的费用)。

第二条 抵押条款

抵押人丙方同意作为担保出借人乙方实现上述所有债权，由抵押人丙方提供抵押物，为出借人乙方设定抵押权。各方约定条款如下：

一、抵押物：\_\_\_\_\_\_\_\_\_\_汽车\_\_\_\_\_辆，车辆牌号为：\_\_\_\_\_ ，发动机号为：\_\_\_\_\_ ，车架号为\_\_\_\_\_ 。上述用于抵押的车辆为\_\_\_\_\_所有。

二、所担保的债权包括本金\_\_\_\_\_元及其利息、违约金、赔偿金、乙方实现债权的费用(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公证费及其他实际支出的费用)。

三、本合同所担保的债务纵未届清偿期，乙方亦可以随时通知丙方清偿其全部或一部，丙方愿即照办，绝无异议。

四、抵押物于登记后如有粘贴标签或烙印的必要时，丙方应协助乙方或登记机关办理。其因此而支出的费用，全部应由丙方负担。

五、丙方及抵押物提供人戊方切实声明：上述抵押物完全为丙方或抵押物提供人戊方合法所有，并与任何第三人的权利无关。如日后发生任何纠葛致使乙方遭受损害时，纵其事由非可归责于丙方及担保物提供人，亦愿负连带赔偿责任。

六、本合同存续期间，丙方及抵押物提供人戊方保证抵押物占有人对于抵押物必尽妥善保管的责任，所有因抵押物支出的税费、修理、保养等一切费用亦与乙方无涉。

七、抵押物的现状发生变动时，不论其原因如何，丙方及抵押物提供人戊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其因抵押物现状的变动或价值的抵落致不能或不足使本合同开列的全部债权获得清偿时，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丙方及抵押物提供人戊方愿负连带赔偿责任。

八、抵押物应按乙方指定置于\_\_\_\_\_\_\_\_\_\_，丙方保证决不擅自迁移。抵押物为交通工具，经乙方同意得由丙方或抵押物提供人戊方或其他第三人使用者，一经乙方通知，丙方或抵押物提供人戊方应即负责将抵押物停放于指定处所。

九、抵押物应向乙方同意的保险公司投保乙方所指定的保险，并应以乙方为惟一受益人，保险金额及条件应商得乙方的同意，一切保险费用均由丙方负担，所有保单及保费收据均交由乙方保管;乙方如为代为垫付保费，经通知丙方限期偿还，丙方未如限办理时，乙方得将垫款径行列入甲方借款金额，依例计金，绝无异议。但乙方并无代为投保或代垫保费的义务。

十、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乙方得占有抵押物：

(一)有担保法所定应占有情事时;

(二)未经乙方允准而抵押物的烙印或粘贴的标签被损毁时;

(三)未经乙方同意而将抵押物出租时;

(四)因丙方或抵押物提供人或其他第三人的行为，致抵押物的价值显然减少或显有减少之虞时;

(五)乙方认为甲方借款运用不当时;

(六)乙方依前5项规定占有抵押物，丙方或第三人拒绝交付时，乙方得申请法院径行强制执行;

(七)乙方因占有抵押物所受的损失及支出的费用，均由甲方负责赔偿。抵押物被占有后所生孳息，乙方占有权收取，以之抵偿收取孳息的费用及甲方债务;

(八)乙方占有处分抵押物，应依担保法的有关规定行之。

第三条 保证条款

一、保证人丁方同意为借款人甲方的上述债务向出借人乙方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到借款偿还期限届满后两年时止，担保范围及于所有借款本息、违约金、赔偿金、出借人实现债权的费用(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公证费及其他实际支出的费用)。

二、本保证条款的效力独立于其他条款，其他条款无效不影响本保证条款的法律效力。

第四条 其他条款

一、本合同同时为借款人甲方收讫借款的法律凭证。

二、借款人甲方与担保人丙方、丁方以及担保物提供人戊方的身份证复印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如因本合同所订事项而涉讼时，均以出借人所在地人民法院为管辖法院。

四、本合同书所载甲方、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均包括其继承人、法定代理人、破产管理人或遗产管理人。

五、本合同一式 份，各方各执一份，担保登记机构存档一份。

甲方(签字)：

身份证号码：

住址：

**银行担保人签订合同范本11**

\_\_\_\_\_\_\_\_\_集团\_\_\_\_\_\_\_\_\_电信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与担保人\_\_\_\_\_\_\_\_\_，就被担保人\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使用乙方个人住宅电话（业务登记单受理编号：\_\_\_\_\_\_\_\_\_）提供担保签订如下协议：

一、担保人自愿为甲方使用乙方固定电话所承担交费义务提供担保，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二、担保人应为乙方的固定电话机主，并无欠费记录的\_\_\_\_\_\_\_\_\_（地区）居民。

三、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为：

（一）甲方使用固定电话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违约金。

（二）乙方与甲方因割接改号、换号、移机、增加服务功能，甲方自身更名对本协议予以变更等事由，担保人仍然依照本协议履行担保责任。

四、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的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停止使用乙方服务并交纳全部费用后终止。

五、若甲方使用乙方的固定电话发生欠费，乙方有权要求担保人支付，并将欠费计入担保人的固定电话费用中。若甲方和担保人均不履行交费义务的，乙方有权对担保人采取停机、撤机以及其他追缴措施。

六、在担保期间担保人不得擅自单方撤销担保；担保人若撤销担保，须与甲方一同持本协议到乙方营业厅交清费用并办理撤机手续。

七、若担保人的固定电话发生机主变更或撤机等业务变更时，甲方应重新提供担保人，不能提供担保人的，乙方将对甲方按撤机处理。

八、若担保人在担保期间固定电话发生欠费，甲方应重新提供担保人，不能提供担保人的，乙方将对甲方按撤机处理。

九、担保人承诺在本协议下面所填写个人资料真实无误。如资料有误，乙方有权对甲方的电话停机。

十、本协议为前述编号的业务登记单及甲乙双方签订《固定电话后付费业务服务协议》的从属协议。

十一、本协议自担保人、乙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三份，甲方、乙方、担保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担保人（盖章或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